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樂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鄺宇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就此行事；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

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所涉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根據經更新限額，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進行所有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及
- (d) 有關經更新上限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創業街15號  
15層辦公室A-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4. 就本公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5.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